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142 号

关于对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；

张 涛，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西咸发展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存续公司债券 19 西咸 02、20 西咸 04、25 西咸 01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

西咸发展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直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才完成披露。

（二）未按规定披露债务逾期事项

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5 月期间发生债务逾期事项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合计 56.69 亿元，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末净资产的 7.83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此外，发行人也未在 2024 年中期报告、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中期报告中如实、准确披露前述债务逾期情况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，也未按规定披露债务逾期事项且违规持续时间较长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、第 3.2.4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6 条、

第 3.2.2 条、第 3.2.4 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(2023 年 10 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)第 3.1.1 条、第 3.5.8 条、第 4.4.8 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,张涛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,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,《挂牌规则》第 1.4 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,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(二) 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,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:

对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涛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《挂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切实履行公司债

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6 年 8 月 25 日